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7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9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陳副局長淑美（下午 4 時 30 分後由張組長玉英代理主持）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施偉仁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71226-1

案由一	圖書館數位重製及後續將重製物提供讀者之行為得否適用著作權法第 48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提請 討論。
說	緣起：著作權法第 48 條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或其他文教機構在下列的情形下，規定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又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因此，48 條之「重製」是否僅限於紙本重製？或包括以電子檔方式為重製？即有疑義。如認包括以電子檔方式為重製，則後續將重製物提供讀者之行為得否適用著作權法第 48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
明	一、有關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適用： 實務問題：圖書館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將圖書之一部分或單篇期刊論文掃描後，儲成電子檔，再將電子檔傳送給讀者，或將電子檔之資料以紙本印出給讀者之行為，得否適用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合理使用之規定？ （一）圖書館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將圖書之一部分或單篇期刊論文掃描儲成電子檔之行為可否主張第 48 條第 1 款合理使用之規定？ 1. 本局目前未有相關解釋。

	2. 有關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合理使用規範是否僅限於紙本重製之疑義，本局曾於 6 月間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本會陳家駿等 5 位委員，經張顧問懿云、葉顧問奇鑫及陳顧問家駿回覆，略以： (1) 張顧問認為：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重製的方式，應只限於「紙本」方式。 (2) 葉顧問認為：原則上，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重製的方式，應只限於「紙本」方式，但是，基於現狀之考量，其認為亦可包括「電子檔」重製。 (3) 陳顧問認為：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重製的方式，應不限於「紙本」方式，包括以電子檔方式為重製。 (二) 圖書館將重製物提供給讀者之行為，可否主張第 48 條第 1 款合理使用之規定？ 初步意見：如直接提供「電子檔」予讀者，基於重製之便利性及傳播之迅速性，對著作權人之影響不可謂不大，應無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適用。 二、有關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之適用： (一) 下列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所為之重製行為，得否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提供給讀者？提請討論。 1. 實務問題 1：國家圖書館為避免期刊因使用者翻閱頻繁而毀損或遺失，基於保存資料之需要，自 83 年起陸續將 3000 多種學術期刊擇要以全文掃描方式重製成為電子檔，惟此種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所為重製之重製物（電子檔），得否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將電子檔列印 1 份（紙本）後提供給讀者？ 2. 實務問題 2：國家圖書館為保存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錄影帶所儲存之資料，將其轉錄成 CD 或 DVD，得否將 CD 或 DVD 的部分內容提供給讀者？
--	---

(二) **本局現有解釋(如后附件 1):**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需要所為之重製(備份),不論係重製為「紙本」或是「數位檔案」,應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的規定,無須事先取得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僅限於為「保存資料」之目的,不能超越該項目的,如提供外借或供公眾使用即超出保存之目的,此時該「重製」行為並不適用著作權法第 48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因此,依本局前開解釋,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所為重製之重製物,不能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提供讀者。

(三) **初步意見:**資料保存與資訊提供乃圖書館所負之兩大公共任務,圖書館為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提供讀者便捷之服務,亦有其重要性。上開本局就著作權法第 48 條所為之解釋,在現今環境下,應予修正,惟其對外提供仍須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

三、有關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之適用:

實務問題:圖書館為加速館際複印傳遞速度,通常以 Ariel 方式提供資料給讀者,圖書館將他館讀者所申請之資料,如圖書之部分或單篇期刊論文掃描後,儲成特定格式,再透過 Ariel 傳送給對方圖書館,借方圖書館再將以紙本印出給讀者之行為,得否適用著作權法第 48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

(一) 圖書館應他館之要求,將其館藏重製成電子檔提供他館之行為可否主張第 48 條第 3 款合理使用之規定?

初步意見:按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限於圖書館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方得就其收藏之著作加以重製。本題如符合「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要件,考量數位時代的來臨及

	圖書館本即負有傳播知識予社會大眾的公共任務，且據國家圖書館稱以 Ariel 方式交換館藏圖書提供讀者，現為國際圖書館習用之方式，此等行為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響甚輕，似不必限於紙本重製，數位重製亦可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 (二) 將 Ariel 之電子檔列印出紙本提供予讀者之行為可否主張第 48 條第 1 款之合理使用之規定？ 初步意見：按圖書館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取得之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即成為該館館藏之著作，而有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適用。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偉仁 e-mail：swj00510@tipo.gov.tw 電話：23767134
委員意見	一、陳副局長淑美： 各位委員，我們先進入案由一，案由一總共有三個小子題，分別針對著作權法第 48 條的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請各位委員針對第 48 條的第 1 款進行綜合的討論。在著作權法第 48 條的第 1 款的所謂應閱覽人的要求，是不是一定要把紙本拿來印，如果拿一個已經準備好的電子檔來列印，算不算應閱覽人的要求，這是一個核心的議題。還有按照 48 條的第 1 款，應閱覽人的要求所提供的重製物，是以傳統的紙本為限，還是包括傳統紙本及電子檔，如果包括電子檔，是指 PDF 的影像檔或是文字檔，這個議題請大家踴躍表示意見。 二、羅委員明通：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所稱，圖書館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其重製方法固不限於以紙本重製，但其重製應合於同條第 2 款之要件，即合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為限，而可及於以數位化方法重製之情形在內。但由於數位化檔案重製之便利及電子檔案經由網路傳

播之迅速，圖書館提供閱覽人研究利用時，非經授權，不能逕行交付重製之電子檔案，亦不能以遠距文獻傳遞方式傳輸該電子檔案，**而應僅限於在館內之互動式傳輸**，或以紙本交付閱覽人，或僅容許閱覽人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讀器具閱覽該數位檔案。在館際圖書互借之情形，固然館際間可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但該接受電子檔案之圖書館仍只限於交付紙本及限制閱讀者單純閱讀該電子檔案，或僅容許閱覽人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讀器具閱覽該數位檔案。

三、章委員忠信：

針對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重製，既然沒有做任何限制，似乎任何的重製方式均無不可，但是電子檔重製的傳播力量太強了，所以如果我們認為著作權法第 44 條到 63 條還要用第 65 條第 2 項四個基準來做判斷，那或許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雖然第 48 條第 1 款並沒有限制不可以用電子檔重製，但依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判斷基準，交付電子檔是不適當的。第 48 條第 1 款要處理另一個問題，即圖書館可不可以在閱覽人還沒有提出要求以前就先數位化，我是覺得第 48 條第 1 款應該是沒有這個空間。即使適用第 48 條第 2 款，我對第 2 款的解釋是更加的嚴格，必須館藏有毀損之虞，而且無法購得，才有重製的必要。

四、陳副局長淑美：

有關第 48 條的文字說明，應閱覽人研究的要求，是不是一定要個別的要求，還是圖書館可以先行準備好電子檔，等閱覽人來提出要求。

五、賴委員文智：

首先說明國家圖書館想問的應該是著作權法第 48 條的第 1 款所稱的重製，到底可不可以用數位的方式去重製，因為國家圖書館其實沒有把數位的檔案交給閱覽人。如果圖書館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圖書館可不可以重製成數位的檔案，但是提供給閱覽人時，是列印成紙本透過傳真跟郵寄的方式去提供，因為理論上第 48 條第 1 款，重

製之後是可以往外傳遞的，在紙本時代，就是圖書館印一份紙本交給閱覽人，然而利用現在的科技，閱覽人可以不必到館，圖書館透過郵寄或傳真的方式提供閱覽人，透過郵寄的方式提供閱覽人跟到館其實差不了太多。但是在傳真的部分，產生紙本的地方是在閱覽人的傳真機上面，所以會涉及兩個重製的行為，一個是圖書館端的重製的行為，另外一個是使用者端的傳真機的重製的行為。目前實務上國家圖書館並非透過網路提供數位檔案予閱覽人，而是透過傳真或郵寄的方式提供，傳真的部分不涉及公開傳輸，至於圖書館端的重製到使用者端的重製這一部分，使用者可以主張第 51 條合理使用。所以就圖書館而言，第 48 條第 1 款的問題可以分為兩部分，其中一部分是圖書館可不可以還沒有等使用者請求，就先去做完整的數位化，我個人覺得不行。另一部分是第 48 條的第 1 款的規定，是不是允許數位重製，還是僅限於紙本，如果僅限於紙本的話，只要讀者請求，圖書館就派人去找，印完後用傳統郵寄或用傳真機傳真，如果允許數位化重製，可以直接電腦自動排版列印紙本郵寄或傳真出去，差異在於一部分的電子檔來源，在使用者請求之後，系統會自動搜尋，假使過去已有基於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必要，所為之數位重製檔案的時候，即可直接由電腦系統調出來，印成紙本，然後再提供閱覽人。

六、何副組長鈺臻：

針對這個問題，應先釐清在未取得數位化重製的授權之下，即先行數位化，再將數位檔案列印成紙本提供，雖然給的是紙本，這個紙本是不是屬於合法重製物？會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值得今天我們在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進一步思考。

七、陳委員錦全：

第一點要先解決的是閱覽人是不是須要到館的問題，有些閱覽人位於偏遠的郊外或山村，本來資訊的落差就很大，數位化服務就是用來彌補城鄉差距的，所以我認為第 48 條第 1 款應閱覽人要求是不需要到館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應閱覽人個人研究之要求，圖書館可不可以先掃描成電子

檔再提供閱覽人？掃描成電子檔的部分，我覺得在法律解釋上應該不會有問題，因為重製是無限方法的。但是在提供閱覽人的部分，我跟大家的意見一樣，提供電子檔是不行的，因為會違反伯恩公約的三步測試原則。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已經應第一個閱覽人的要求而掃描的數位檔案，可不可以後面再重複運用？如果應第一個閱覽人要求，已經掃描，然後提供給第一個閱覽人之後有同樣要求的其他閱覽人時，把原來的電子檔調出來再印一份，解釋上好像也不能說不能夠反覆應用，畢竟第一個閱覽人和其後有相同要求的其他閱覽人都是基於同樣的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來請求的，基於資源與效率的考量，把原來的電子檔反覆應用應該不用禁止。但是不管怎樣可以確定的是，交給閱覽人的不應該是電子檔。還有一個問題，第 48 條第 1 款應閱覽人要求而重製的數位化重製物，可不可以置入同條第 2 款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所建置之資料庫，我覺得那是不行的，第 48 條第 2 款所謂保存的必要，要從當初的立法理由去解釋是不是有保存的必要。應閱覽人個人要求而去重製的那一篇文章，如果是屬於有保存的必要，可以放到為保存資料之必要所建置之資料庫裡，反之，如果不符保存必要的要求，電子檔就不能放進為保存資料之必要所建置之資料庫，亦不能挪作他用，只能基於資源經濟上面的考量，應下一個閱覽人要求，作為列印紙本之用。

八、徐委員則鈺：

依照著作權法「重製」的定義，似乎不必要區分為電子形式或者傳統紙本形式，至於著作權法第 48 條，不需要嚴格解釋，實務上不會把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分開來適用。

九、蕭委員雄淋：

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並不是在數位環境下所制定，由於環境背景不一樣，所以如果說以現行法來回答案由一的問題，確實是會發生困難，因為我們當時立法是參考日本一九七〇年著作權法與一九八七年的南韓著作權法，日本在當時的解釋認為，第 2 款的保存資料之必要目的的複製，要件是很嚴格的。一般是由於收藏空間的關係，而必須使

用不同的載體形式。如將圖書、報紙作成微捲或縮刷版。此外，是為了所藏資料為稀有本，為了預防損傷或遺失等理由，可以用 48 條第 2 款加以複製。然而用第 2 款複製之物，是為了保存，而不能為了第 1 款的借閱而多複製一份，為了第 1 款之借閱，應在市面上買，不能以經費不足的理由而以第 2 款之複製品，為了借閱而多複製複製品。我想市面上如果有販售數位檔的話，第 1 款的借閱數位檔，應在市面上買。

十、陳副局長淑美：

韓國著作權法規定應讀者要求而重製者，不可以數位重製。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部分，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48 條的第 2 款，可以有紙本重製及數位重製。另外針對館內讀者，即圖書館重製供讀者到館內閱讀的情況下，可同時閱讀之使用者數量，不可超過圖書館等所擁有、或者經著作權人所授權利用之圖書的數量。而依著作權法規定進行重製時，如該資料有以數位形式銷售，則不得以數位形式加以複製，其他還包括支付補償金及採取防止重製措施等必要措施。

十一、李委員信穎：

從技術層面來看，例如圖書館與其它圖書館用 Ariel 的這種方式交換，屬於 B2B 的行為，即館對館之間的行為，基於運用新科技之效率考量，可採較為寬鬆的解釋。但如屬 B2C 的行為，也就是圖書館與閱覽人之間的行為，建議採比較限縮的解釋，不宜將電子檔交付閱覽人，而是使用傳統的紙本。我認為權利人，其實關切的應該是提供給讀者的行為，而不是圖書館之間，所以我提出應該區分 B2B 或 B2C 行為的看法。

十二、賴委員文智：

我個人認為著作權法第 48 條，應該配合第 63 條第 3 項一起閱讀，按第 63 條第 3 項的規定，依第 46 條到第 50 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其中包括依第 48 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之前智慧局的解釋認為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僅限於為「保存資料」之

目的，不能超越該項目的，如提供外借或供公眾使用即超出保存之目的，但是依第63條第3項規定，如依照第48條的各款規定重製成紙本，這些紙本可以正常的出借應無疑義，另假設館藏有損毀、破壞或遺失，依照第48條第2款的規定去重製的重製物，依第63條第3項規定也是可以散布，所以智慧局過去見解其實我認為有問題。其次，就Ariel部分加以釐清，其實Ariel與email是完全無關的，Ariel是一個特殊的軟體，結合掃描及網際網絡傳輸，因此不同的圖書館之間，假設透過Ariel進行文獻傳遞，雙方都必須要安裝Ariel系統。在實際作法方面，假設A圖書館的使用者，透過圖書館向B圖書館請求透過Ariel去傳遞某期刊文章，那B圖書館的館員會去把期刊的那一篇找出來，放到與電腦連接的掃描器上掃描，由於雙方安裝Ariel的電腦都有固定IP位址，可以透過Ariel軟體，直接把檔案傳到A館的那Ariel系統裡面，A館的館員會把它透過Ariel系統列印出來提供給使用者，但存在Ariel系統裡的檔案館員不會馬上銷毀，而是定期刪除，系統在一定期間後，如一個月或一個星期，自動刪除銷毀，在系統未刪除前，即使另外一個人來請求同一篇，館員也不會去查閱未刪除的部分直接掉出來列印，原則上還是要重新請求一次。所以Ariel其實不是透過email傳送，而是利用Ariel軟體，透過固定IP位址的電腦傳輸。

十三、章委員忠信：

我的看法比較保守，以紙本重製為背景的著作權法在面對數位網路的環境，是不是可以用解釋的方式加以適用，值得討論，例如說我反對應閱覽人可以不用到館，因為在過去的環境當中，不到館怎麼會知道要什麼資料？到館以後看到需要的資料，然後才能提出重製的要求，這樣或許有些不方便，但不方便有時候是為了要保護權利人，是故意的不方便。這個議題必須要經過討論以後，在法律裡面去釐清，因為如果可以不用到館，透過電話或網路提出重製的要求，然後圖書館用郵寄的方式提供，利用人很方便，但對權利人也造成一些損害，所以應該在法律條文明定到底可不可以。當初著作權法制定的時候，也許連傳真的科

技都沒有，後來的科技發展所造成的法律適用問題，許多國家都透過修法解決，包括什麼樣的行為可以，什麼樣的行為不可以，要不要支付補償金等。我認為現行法沒有明定可以的行為，在解釋上應較為保留，以避免質疑。

十四、何副組長鈺臻：

就剛剛賴文智委員提到智慧局針對著作權法第48條第2款的解釋，與著作權法第63條第3項有所矛盾與衝突的問題，先作說明。民國92年7月9號著作權法修法以前，針對著作權法第48條第2款，智慧局的解釋認為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僅限於為「保存資料」之目的，不能超越該項目的，如提供外借或供公眾使用即超出保存之目的，惟民國92年7月9日著作權法修法，增訂散布權，配合修正第63條時，未詳細檢視第48條的第1款、第2款及第3款分別有不同的適用情況，未將第48條第2款排除適用第63條，是立法的疏漏，但沒有變更智慧局解釋的意思。

十五、羅委員正棠：

我認為不能受限於現行法立法當時的情形，而不顧現在社會環境科技的變化，舉一個例子，如果在金門的一個讀者為了某一篇文章，到台北的圖書館要求去把文章印出來，然後再飛回去，在這樣的狀況下，到底合不合理？考慮國民的利用成本，甚至可以用比較全面性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為因應科技的進步及社會的現實，我個人贊成對現行的法律採比較寬鬆的解釋。

十六、羅委員明通：

法律解釋有許多層次，除了文意解釋還有論理解釋及歷史解釋。為因應社會及科技的變遷來做法律的解釋，除非文意解釋上完全不可能，否則的話我覺得可以採論理解釋及歷史解釋法。館際合作乃圖書館服務項目之一，數位化後之著作傳送應僅限於圖書館之間，交予讀者利用時，固可提供電子檔供閱讀或在館內為互動式傳輸，但應不准其複製數位檔案。讀者如依著作權法要求重製一份時，仍應限於以紙本交付，以免電子檔案因易於複製之故，損害著作

財產權人之利益。又遠距服務乃是圖書館應提供之服務，雖不能未經授權而提供電子檔案，但參考著作權法第63條第3項之規定，以遠距提供紙本之散布行為仍屬合理使用之範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來之見解認為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2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或其他文教機構，如果因為保存資料之必要，固可以就其收藏之著作予以重製，但其用途亦僅限於保存之目的，因此圖書館所重製之紙本或數位檔案，均不能超出保存之目的而提供閱覽者利用。依此解釋，圖書館基於保存之目的所重製之數位化著作物均不能提供讀者利用，在數位化時代，考量圖書館亦擔負資訊提供之憲法上第11條之任務，此種解釋自應予修正，俾使數位化檔案亦得直接提供閱覽者使用，僅是在利用時限制閱覽者以數位化方法重製該數位化檔案而已。圖書館應他館之要求，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3款，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予以重製。其重製之方法當然包括數位化之重製。因為此等著作係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以網際網路傳輸該數位化檔案，對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影響不大，亦屬合理。他館取得該數位化檔案以後，該檔案即屬他館所有。於符合同條第1款之情形，自得交付數位化檔案之紙本或容許閱覽人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讀器具閱覽該數位檔案之內容，但不得以電子檔案直接交付給使用者。然而，對著作權人而言，將著作數位化，將產生重大之影響。一方面，數位化著作檔案容易被複製及易於被遠距傳播，再者，著作數位化後，讀者接觸著作之成本降低，將使紙本著作之銷售益形不易。是以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2項所為之數位著作應限於館內利用，基於資源避免浪費，雖不必限於以紙本印出再供讀者利用而可直接以電子檔案提供，但不應容許複製電子檔案，亦不應容許遠距下載或置於網站供公眾利用。至於圖書數位化，是否應修法建立法定授權制，並由圖書館支付重製報酬，應值得在將來修法時考量。

十七、陳委員錦全：

第48條第2款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的部分，我國條文與日本相同，日本在討論所謂保存資料之必要的時候，第一個

考量的是空間容量夠不夠，尤其期刊的部分量太大，但是這樣的考量有兩個前提，第一個前提是原來的資料要廢棄，第二個前提是市場上面沒有辦法取得該資料，才能為了節省空間的緣故去做保存必要的重製。第二個為保存資料之必而重製的考量，是預防稀有、貴重的資料可能會遺失或毀損而去重製。第三個為保存資料之必而重製的考量是就有些書籍有污損而去重製污損的部分，以上三個考量點都是可以做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的重製，所以是有一些蠻嚴格的限制。我覺得比較有趣的地方，是日本也有與我國著作權法第48條一樣順序的三款條文，依第1款規定重製出來的重製物，如做超過當初重製目的範圍的使用，視為使用者之重製行為，換句話說，使用者將圖書館先前已經重製之重製物拿來做超過原來目的範圍之利用，在使用的當下，把這個使用的行為視為重製，日本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第1款的部分，可是卻沒有針對第2款跟第3款做同樣的處理，至於原因則尚不清楚，但是我看到學者在說明所謂保存資料之必要時提到，不能多重製一份來提供閱覽用，如果連提供閱覽用都不行，重製一份給使用者應該是更不行，所以在解釋上面應該做更限縮的解釋，而不是放寬的解釋，故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所重製之重製物只能作為原資料毀壞時替換用，方符合保存資料之目的，超過這樣目的範圍的都不應該允許。日本並不是沒有對圖書館的合理使用做過修法考量，事實上也對圖書館的合理使用修了一些條文，可是在這個部分沒有變動，這樣子考量是有它的道理，圖書館提供服務的確不應對權利人影響太大。但是數位化遠距服務還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不反對「不用到館利用」。

十八、章委員忠信：

我認為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利用著作，閱覽人一定要到館，指的是任何的圖書館，包括縣立的圖書館，大學的圖書館都可以。如果主管機關解釋第48條第1款閱覽人可以不用到館而得到紙本，其實也是我們樂見的。另外觀察國際間圖書館的作法，可以發現國際間很多圖書館的服務是結合法律跟商業機制的，單純提供法律上合理使用的服

務所佔比例非常小，商業利用所佔比例非常大，圖書館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合作，如果不符合理使用的規定，還可以透過商業機制利用，所以觀察其它國家圖書館的時候，要注意區別商業機制和合理使用的部分。

十九、蕭委員雄淋：

我想案由一涉及兩個層面，一個是現行法的規定，一個是修法的層面，外國針對圖書館合理使用的部分，已多次修法，但我國尚未修法，所以我認為在現行法有詮釋的空間下，盡量詮釋到與外國已修之立法例相當，應可獲得接受。我國著作權法第48條第2款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所為之重製，日本有相同的規定，依照日本文部省的意見，只要市面上可以購買得到，就不能用保存資料之必要的理由加以重製，亦即著作的圖檔或數位檔案在市面上可以買得到，圖書館就不能以保存目的逕自數位化，方符合立法目的。南韓著作權法第31條第4項也規定，以保存目的複製圖書時，如果該圖書有以數位形式銷售，則不得為保存目的，以數位形式複製。但是如果市面買不到數位檔，那麼可以解釋如剛剛陳錦全委員所提到的，因為空間、珍本、防破損及防污損等原因，可以用保存資料之必要的理由加以重製，然而理論上原來的圖書要廢棄。至於為保存資料之必要而重製之重製物能否允許適用第1款提供讀者？由於保存資料必要之情形，多數微捲或珍藏之資料，實際上難以用保存而複製的微捲或數位檔本身提供讀者，只是問題在是否得依第48條第1款規定而由圖書館重製給讀者？在現在的數位環境下，如不允許，確實執行有點困難，所以我比較傾向允許由保存的數位檔複製紙本給讀者，但是如果依照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重製形式不限，如遇有讀者要求重製電子檔提供，應如何解決？依南韓著作權法第31條第5項規定，此種情形以法定授權處理，即須支付補償金，所以我持比較保留的看法，即我國不宜解釋為得複製電子檔給讀者，但這應要有好的法理基礎。

結論	本案屬諮詢性質，各委員意見均留供智慧局解釋法令參考，今日會議不做結論，國家圖書館如欲進一步尋求解釋，請另函處理之。
附件	本局相關函釋（附件 1）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附件 2） 羅明通委員書面意見（附件 3）

編號：971226-2

案由二	學位論文於審查及口試過程中，是否構成公開發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明定：「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復按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內博碩士生紙本之畢業論文均須送交國家圖書館典藏，近幾年有許多作者皆在授權頁註明，其論文不公開，造成徒占圖書館典藏空間而無法提供讀者閱覽，惟此等學位論文於審查及口試過程中，是否已構成「公開發表」？作者此等「不公開」之聲明可否拘束圖書館提供讀者閱覽？即產生疑慮。 二、本案本局初擬意見有以下甲、乙兩案，何者為當？謹提請討論。 （一）甲案：否定說。不構成公開發表，按著作於創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博碩士論文之審查及口試，並非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與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公開發表」之定義，尚屬有別，自無公開發表之問題。 （二）乙案：肯定說。有可能構成公開發表，實務上許多學校系所在論文審查及口試過程中，開放其他師生參加，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屬「公眾」之範疇，

	故於審查或口試時，應已構成著作之「公開發表」。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偉仁 e-mail：swj00510@tipo.gov.tw 電話：23767134
委員意見	一、張組長玉英： 本案討論碩博士論文在口試審查的過程當中，是不是造成公開發表的事實，依著作權法第15條，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另著作權法第48條須已公開發表的著作方能適用，如未公開發表，圖書館則無法加以利用。 二、羅委員明通： 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博碩士論文需送一份於國家圖書館。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目前很多學位論文送交中央圖書館典藏時，要求延後公開或永不公開，國家圖書館徒然耗費很多儲存空間，但如無法提供予讀者利用，將浪費國家資源，故產生很多問題。雖然實際上有困難，但依第15條之立法原意，及考量實際學位考試時，事實上均採封閉式方式，非公開為之，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5款之規定，必需對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口試場之有限參加者並未能構成公眾，即使口試前之論文發表會上之發表，因當時並未定稿，故亦無學位論文已公開發表之問題。至於著作人本身除論文討論會及學位口試以外，是否已公開發表，乃係個案問題。要之，本件國家圖書館所面臨之困難應循修改學位授予法之程序解決。 三、賴委員文智： 這個問題應注意法律條文的文意解釋，過去智慧局對「公眾」的解釋非常嚴格，公眾是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即使在封閉的場合，智慧局的解釋是只要不是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三人即構成公眾。至於公開發表的定義，指權利

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在此「公眾」的解釋應與智慧局過去的解釋一致。

四、陳委員錦全：

博碩士論文口試過程每個學校不見得一樣，有的是先舉行論文發表會才進行口試；有的直接進行口試。如果沒有經過論文發表會的情形，只有口試委員會有完整的版本，但這個版本也只是口試本，並不是正式論文版本，在通過口之後，還要經過相當多的修改，因為對學生而言，寫論文一下就寫到好並不容易，所以口試之後，修改通常是大幅的修改，口試本與正式論文版本之間，是不是同一的著作，仍有爭議可能。至於在有舉辦論文發表會的情形，只有參與的學校老師拿到完整版本，參與的學生只有拿到摘要或報告版，到了論文口試的時候，就是封閉式的場合，只有口試委員三人或五人，其他人不能進來。在沒有經過論文發表而直接進入口試的情形，是不是可以構成已經公開發表？我認為在法律的解釋上應作目的限縮的解釋，即不構成公開發表。尤其是，此種情形如果解釋成公開發表的話，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即無存在的必要，因為已經公開發表就沒有推定的問題。至於國家圖書館想要解決論文徒占空間未被有效利用的問題，如政策上認為博碩士論文利用社會的教育資源應該要公開發表，可以修法使其經過一定期間後強制公開發表，而不是解釋成論文口試的時候已經過發表，因為口試後的修改幅度真的非常的大。

五、蕭委員雄淋：

日本的學者認為博碩士論文在口試審查的過程中，不構成公開發表，日本的其他法律規定，博碩士論文一定時間後要發表。其實我們應該要從其他法律解決博碩士論文的強制發表問題，著作權法的公開發表的意義，是普遍的原則，不宜特別解決博碩士論文問題。

六、蔡委員文宜：

就我自己親身碰過的經驗來說，現在很多學生不願意公開

	是因為不想被抄襲。還有就是想要將論文出版，也是另外一個不願意公開的原因。所以我認為如果可以從學位授予法去規定碩博士論文應於一定期間後強制公開，即可解決這個問題，不用再針對口試審查過程的各種不同狀況去細究事實上是否已公開發表。 七、章委員忠信： 我認為這是著作權議題，應該在著作權法裡規定，因為如果不是著作權議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也不需要規定。所以，立法政策上對於一個取得學位的著作，認不認為應該強制視為已公開發表，應該要在著作權法上規定。我比較傾向於認為，所有跟著作權有關的議題，都應該集中在著作權法裡面，比較明確。 八、汪委員漢卿： 我想這個問題，不單單只限於著作權的問題，還牽涉到博碩士論文專業成果申請專利等問題，所以認為應給予一定的期間，在這段期間當中，著作人可以考量要不要申請專利等問題，如不申請專利，期間過後就公開了，公開之後就沒辦法再申請專利。如果實務上，博碩士論文的口試審查都是在封閉的狀態之下進行的話，應尊重著作人本身自己公開與否的選擇，但是在一定期間後就得強制公開。
結論	學位論文於審查及口試過程中，是否構成公開發表，個案經過事實不同，宜個案認定，至於是否應「強制發表」，建請國家圖書館透過學位授予法尋求解決。
附件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附件 4） 羅明通委員書面意見（附件 5）

令函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6 日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 970806
令函要旨：
請教圖書館相關問題 問:6. 圖書館購買原版影片資料，基於保存目的，重製一片，重製片可以提供借閱嗎？ 答：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或其他文教機構，如果因為保存資料之必要，可以就其收藏之著作予以重製，但其用途亦僅限於保存之目的，因此圖書館如將重製的光碟提供外借或供公眾使用，即已超出保存之目的，並不符合前述規定。

令函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 970421
令函要旨：
二、有關圖書館得否將館藏 VCD 或 DVD 予以重製並出借予民眾 1 節，依本法第 48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或其他文教機構，如果因為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可以就其收藏之著作予以重製，但僅限於保存之目的，因此圖書館如將重製的光碟提供外借或供公眾使用，即已超出保存之目的，並不符合前述規定，仍應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後方得利用，否則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至於一般影視出租店係以出租他人著作為業，非屬供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不適用上述第 48 條及第 51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

令函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1 日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 970221
令函要旨：
一、依著作權法（下稱本法）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就其收藏之館藏重製後提供給讀者之行為，只要是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且僅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且每人以 1 份為限，即屬於合理使用範圍內之行為。但如圖書館係以網路之方式傳輸提供該資料，由於涉及公開傳輸之行為，並不在前述合理使用範圍內，仍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後方得利用。 二、因此，所詢圖書館購買提供讀者使用之電子資料庫，其他未購買該資料庫之圖書館的讀者透過館際合作服務，申請複印該資料庫之部分資料或單篇文章，圖書館可否提供所需之資料予該館讀者一事，只要是在上述合理使用範圍內，圖書館即可提供予該館讀者，無須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另所詢資料庫有永久買斷及年度使用權兩種類型，在提供服務上是否須有所差別一節，所指永久買斷及年度使用之授權內容為何不明，且非本局業務管轄，在提供服務上是否須

有所差別？請逕洽所購買資料庫之著作權人釐清其授權範圍。
令函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 951016b
令函要旨：
三、依本法第 48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如果因為保存資料之必要，可以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但僅限於保存之目的，如提供外借或供公眾使用，因已超出保存之目的，仍應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後方得利用，否則會有著作權侵權之問題。所稱為歷史文獻保存的需要，將剪報資料掃描存檔，如該剪報資料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則屬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仍應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否則即侵害著作權，應負民、刑事責任。又該剪報資料如屬本法第 9 條第 4 款所定之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應不屬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則予以掃描存檔，尚不致發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又將非法掃描重製之盜版物，提供讀者使用，係屬本法第 87 條第 6 款所定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應負民、刑事責任。

令函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2 日
令函案號： 智著字第 09500049830 號
令函要旨：
有關函詢 貴校圖書館擬將原有錄影（音）帶館藏轉錄成光碟，俾利保留及流通，是否適法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二、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的圖書館如果因為保存資料之必要，可以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但其用途僅限於保存之目的，如提供外借即超出保存之目的。因此，貴校圖書館如係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是可以將原有錄影（音）帶館藏轉錄成光碟，但如提供外借似與「保存資料之必要」不符，應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後方得利用，否則會有著作權侵權之問題。

令函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5 日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 940325
令函要旨：
一、您所詢問是否可由圖書館自行將館藏書所附之光碟片複製一份，讓市民借出之疑義，按著作權法規定，供公眾使用的圖書館如果因為保存資料之必要，可以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但其用途僅限於保存之目的，如提供外借即超出保存之目的，因此，應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後方得利用，否則會有著作權侵權之問題。

令函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03 日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 940303
令函要旨：
一、著作權法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或其他文教機構，如果因為保存資料之必要，可以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但僅限於保存之目的。因此，所詢校方保存原版公播片不流通，或公播片損毀無法使用，而以重製之「備份片」流通給學生使用，則已逾越「保存之目的」，無法主張屬合理使用，宜另行購買流通，以免造成侵害著作權之爭議。

令函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06 日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 930206
令函要旨：
四、又「館藏中具有公播授權書之視聽資料原片損壞後，可否以重製之備份或重購之家用版資料供讀者外借或使用？」以下分別就「重製之備份」、「重購之家用版」分別說明：
（一）「重製之備份」：本法雖規定圖書館如果因為保存資料之必要，可以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但僅限於保存之目的。若以「重製備份」之視聽資料出借予讀者，則其「重製」及已超過「保存之目的」，圖書館就其「重製備份」就無法主張合理使用。另就「重製備份」之視聽資料供讀者「使用」一詞，若係指利用圖書館的設備播放，而所播放者係仍享有著作財產權的視聽著作時（請參考本法第 30 條以下），則涉及「公開上映」，請參考上述二之說明。
（二）「重購之家用版」：只要所購買者是合法的重製物，縱圖書館所「出借」予讀者的視聽資料為「家用版」，該「出借」行為並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惟圖書館於「出借」時，建議提醒讀者不要在公開場所播放，以避免讀者違法公開上映而侵害他人著作權。又以重購之家用版供讀者「使用」一詞，請參考上述二之說明。

令函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21 日
令函案號： 0920007038-0
令函要旨：
主旨：貴館所詢將政府出版品影像檔提供網路瀏覽、列印等服務，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分別規定：「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貴

臺將所蒐藏之政府出版品影像檔，提供讀者於網路上瀏覽、列印等服務，如該政府出版品依本法享有著作權者，則貴館之行為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受本法保護之著作，除符合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定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三、按資料保存與資訊提供為圖書館之二大重要功能，惟其功能之發揮，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仍宜注意不得對著作權人造成重大損害。本法並未針對國家圖書館為特別規定，而係就所有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於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另於第五十條亦規定：「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故貴館雖得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以數位或掃描方式重製政府出版品，並於合理範圍內加以公開傳輸。惟所謂「合理範圍」，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 44 條至第 51 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如所有之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均得將所有政府出版品另以數位化、影像化，並提供網路瀏覽、列印服務等，似已超出本法合理範圍。

令函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令函案號：電子郵件 920606

令函要旨：

- 一、我國著作權法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或其他文教機構在下列的情形下，規定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又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因此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需要所為之重製（備份），應屬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範圍，是法律所允許的。
- 二、關於備份的規格，其形式並無限制，因此，學校或圖書館基於保留資料之必要，得將錄影帶燒錄成光碟。
- 三、至您詢問「重製」而成的備份是否在正片毀損時才能使用一節，由於只能在「保存資料」之目的下備份，不能超越該項目的，故您所稱之「使用」，如果是將備份用來借閱，則超越了保存資料的範圍，因此，如果備份是為了借給公眾閱讀的話，仍須事先徵得該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即有侵害著作權之可能。